

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点省级校核优化服务 成交结果公告  
(招标编号: JSZC-202305091614)

一、中标人信息:

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点省级校核优化服务:

中标人: 南京苏农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: 81.45万元

二、其他:

一、项目编号: JSZC-202305091614

二、项目名称: 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点省级校核优化服务

三、成交信息

供应商名称: 南京苏农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: 南京市玄武区钟灵街50号

成交金额: 人民币814500.00元整

服务期限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自然日内完成并交付成果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提供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点省级校核优化服务。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: 王萍、李荣国、陈文超(采购人)

六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 
地 址: 南京市鼓楼区沅江路62号辰龙雅苑2幢504  
联 系 人: 陈文超  
电 话: 025-86771911  
电 子 邮 件: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: 江苏臻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
地 址: 中山东路532-1号F2幢  
联 系 人: 刘玲  
电 话: 13913028471

电 子 邮 件: jszc\_zbd1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 张意梅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\_\_\_\_\_ (盖章)

## 其他附件资料

### 附件 14: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货物的提供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点省级校核优化服务,属于农林牧渔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京苏农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249万元,资产总额为15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(公章):南京苏农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签章: 

日期:2023年5月23日

说明:

1、“微型”或“小型”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为准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将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,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